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體育課程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

100年10月3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發會議通過
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符合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範者得申請修習本課程。
- 四、適應體育班授課時段每學期由體育系排定時間、開課並公告之。
- 五、適應體育班，每班最多以10人為限；初選人數超過上限的1/2時，可於開學加退選時開第2班；加退選結束，總選課人數未達10人時，仍得開1班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符合申請適應體育班學生，應於開學兩週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申請。
 - （二）因事故而無法短暫期間內參與一般體育課程活動之學生，得於到校上課一週內辦理適應體育班申請，待健康情況經醫師診斷及家長同意後回原班上課。
- 七、成績評定
 - （一）成績評定由學生原選課班級授課教師負責。
 - （二）修習適應體育班及格後，得採計體育課程如下：
 1. 永久不適合參與運動課程者：4學期適應體育班及格等同通過大一體育及大二興趣選項體育課。
 2. 暫時不適合參與運動課程，於學期初即申請修習適應體育班者，於修習適應體育班及格後，得於大一體育或大二體育興趣選項擇一申請抵免。
 - （三）同一學期不在同一班級上體育課者，其成績由實際授課教師協同評定。
- 八、暫時不適合參與運動課程，學期初即申請修習適應體育班於學期中得康復者，需於學期初選課時排定康復後擬上之體育課，並不得於該體育課時段選其他科目，以免衝堂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